

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以及利用概况	2
第四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3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9
第三章 地质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11
第一节 地质调查评价	11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1
第三节 划定勘查区块	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2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12
第二节 开发利用调控	12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13
第四节 开发利用布局	14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1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8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18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20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二、完善规划实施	20
三、落实经费保障	21
四、强化监督管理	21
五、加强宣传保障	21
六、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22
第七章 附则	23

总 则

为加强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统筹推动我县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按照《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规划要求，同时结合我县相关行业和部门规划，编制《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我县“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是落实、细化上级规划目标任务、规划布局及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我县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相关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寿县行政区域范围。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中游南岸，东邻长丰县，北与淮南市、凤台县毗邻，西靠霍邱县，南与六安市、肥西县相连。地处东经 $116^{\circ} 28' 16'' \sim 117^{\circ} 04' 04''$ ，北纬 $31^{\circ} 54' 10'' \sim 32^{\circ} 42' 46''$ 。2015年12月30日，行政区划由六安划归淮南管辖，全县辖22个镇、3个乡（其中1个民族乡），总面积2986平方公里。2020年末全县户籍人口139.59万人，常住人口83.85万人。

2020年末，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2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5.5亿元，增长1.0%；第二产业增加值56.4亿元，下降0.4%；第三产业增加值110亿元，增长4.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3.8：26.6：49.6变化为24.9：25.3：49.8，其中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8.8%。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23576元，比上年增加3629元。

第二节 矿产资源以及利用概况

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查明资源储量的3种矿产，均为非金属材料矿。

全县共查明4处矿区（床），包括：大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3处。

一、主要矿产

1、钾长石：大型矿区1处，已查明资源储量707.4万吨，未利

用；

2、水泥用石灰岩矿：小型矿区 2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93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61 万吨；

3、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小矿 1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3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5 万吨；

二、全县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我县矿产资源主要特点：矿种少、规模小、资源贫乏，矿产地规模以小型及以下非金属矿产为主。

三、矿山开采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无登记矿山。

第四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一、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

上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实施期间虽然受到经济环境影响，但规划目标多数已完成，仅少部分未完成。其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专栏一 上一轮矿产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一览

类型	指标名称	序号	目标内容	2020 年底实施情况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1	①采矿业产值 100 万元	未完成，全县境内无采矿权分布	预期性
			②矿业经济比重 0.05%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矿产勘查	2	1: 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20%	未完成	预期性
	新增矿产地	3	新发现中小型矿产地 1 处	未完成，全县没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分布	预期性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4	新发现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铁：50~100 万吨		预期性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矿石开采总量	5	矿石开采总量：1.2~1.5 万吨)	全县没有采矿权分布	预期性
	主要矿种矿石总量调控指标	6	主要矿种采总量：紫金石矿 1.2~1.5 万吨。		约束性
	限制开采矿种总量调控指标	7	限制性矿种总量调控：砖瓦用粘土矿年均退出 15 万吨（7.5 万立方米），至 2018 年末逐步关停。	完成，全县十三五末没有砖瓦用粘土矿山	约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总数	8	矿山总数 2 家以内	完成，全县没有采矿权分布	约束性
	绿色矿山达标率	9	按上级统一部署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县没有采矿权分布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0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8 公顷	全县完成目标	约束性
	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11	生产矿山治理面积 32 公顷（含关停、闭坑矿山）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2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19 公顷		约束性

二、上轮规划取得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我县关闭了 34 家砖瓦用粘土矿山和 1 家紫金石矿，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整治。

上轮规划期间，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和《淮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 年）》要求，将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治理模式，推进废弃、关闭和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积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管职责，推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截至 2020 年，我县基本完成上轮规划设置的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三、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矿业经济发展滞后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我县进一步深化开展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目前全县无登记矿山，矿业经济发展滞后。

2、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不够

在现有条件下，全县矿产资源总体上较为贫乏，区域性地质调查工作力度不够，全县目前没有探矿权分布。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和参与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成果进一步巩固扩大，新桥空港经济示范区、安徽自贸区淮南创新区寿县区块等开放合作平台加快建设，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提升产业配套协作能力，全县对资源需求不断增加。

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期间，寿县规划打造建成文旅强县、教育强县、人才强县、体育强县、健康寿县，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

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寿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路径，寿县“十四五”期间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勘查开发限制，加快矿业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勘查开发绿色发展新格局。

全县目前已经查明资源储量的 3 种矿产，位置均处于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新形势下已经无法开发利用。

二、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分析

寿县资源较为贫乏，矿种少、规模小、资源贫乏，全县没有注册探矿权，商业地质勘查项目在本县无法开展。现在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分布在八公山地质公园范围内，无法开发利用。本次规划投放的 2 个建筑用砂岩矿，设计开采 100 万吨/年，基本满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的基础建设需求。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主线，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加强综合地质调查、积极开展绿色矿业建设，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为胜利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寿县奋斗目标，绘就寿县历史上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通过规划空间引导，坚决退出、避让生态敏感区域，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城市控制边界意识，大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和江河沿线及铁路、公路交通线矿产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发展绿色矿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升资源利用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矿业开发与环境友好协调发展。

二、坚持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将资源环境保护放在首位，以节约利用资源为着眼点，坚决淘汰布局不合理、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以集约利用资源为着力点，统一规划、规模开采、综合利用重点矿区、集中开采区的矿产资源，切实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三、坚持科学统筹，切实保障经济发展

紧密围绕全县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利益，综合考虑我县民生工程建设，优化矿产资源布局，科学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任務。

四、坚持科技创新，深化管理机制改革

充分运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提高地质勘查、矿产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依靠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研发先进的采选技术与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管理机制、管理方式的改革与创新，建立新形势下的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结合寿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与空间发展规划，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管理机制，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我县资源保障能力。在细化和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基础上，确定本轮规划期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提高资源保障程度。规划期内，

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

专栏二 寿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年)	目标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 资源量	建筑用砂 矿	万立方米	/	2000	预期性
	新发现 (大中型)矿产地		处	/	2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矿山数量		个	0	2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0	100%	预期性
	开采总量(固体矿产)		万吨	0	200	预期性
	年开 采量	建筑用砂 矿	万吨	0	200	预期性

进一步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规划期内，合理调控开发总量和采矿权数量，投放一定数量的建筑用砂矿，提高建筑砂石土矿的资源供应能力，增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化开发程度。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加强全县的基础地质调查、区域矿产勘查，提高矿产地地质矿产勘查程度。稳步扩大建筑用砂矿的资源储量，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绿色管控贯彻矿业发展全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全部建设绿色矿山，基本达到矿地和谐、惠民利民，实现“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新模式。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依据《省规》与《市规》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矿产勘查布局要求，从全县实际出发，合理安排、认真落实全县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及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本次规划上级未在我县有部署。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现今寿县的城镇化建设情况，寿县矿产资源开发将突出以建筑用砂矿为重点矿种，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我县划分了一处重点发展区域。

寿县刘岗镇建筑用砂重点发展区：

本区位于寿县刘岗镇，面积 2.9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加大对重点发展区勘查力度，以摸清家底，最大限度利用为目标，满足全县经济建设发展需求。

第三章 地质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依据《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矿产勘查布局要求，从寿县实际出发，合理安排、认真落实全县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及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第一节 地质调查评价

本轮省市两级规划未在我县部署相关工作。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重点勘查区：省市两级规划未在我县设置重点勘查区。我县管辖矿种未设置重点勘查区。

根据矿产资源需求以及矿产资源分布，本次规划寿县刘岗镇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区内投放两个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自筹资金进行勘查。

第三节 划定勘查区块

规划期内，省市两级规划未在我县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我县资源特点和矿业开发条件，有序有度开发矿产资源，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重点开采建筑用砂矿；禁止新设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采矿权，同时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保护。

第二节 开发利用调控

一、控制矿山数量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规定。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产、禁采区范围内、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小矿山。

截止 2020 年，全县没有采矿权分布，砖瓦用粘土矿在十三五期间已经全部关闭。

淮南市级规划中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没有涉及我县。

二、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严格规范市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使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促进全县矿产资源开发有序健康发展。

截止 2020 年，全县没有采矿权。规划期内，拟投放 2 个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拟设计年产矿石 200 万吨。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管控矿产开发矿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求，对矿产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禁止新设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采矿权。

管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且明确时序安排，严格禁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建立采矿权出让项目库，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不受规划准入限制。

砂石粘土矿集中开采区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促进区内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利用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用林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严格开发技术准入。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做好技术政策引导，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纳入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颁布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

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

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淮南市制定的建筑石料矿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并严格规范管理。

第四节 开发利用布局

一、重点开采区

本轮省市两级规划未在我县建立重点开采区。

我县管辖矿种未设置重点开采区。

二、开采规划区块

省市两级规划未在我县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在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我县非金属矿产资源特点以及经济建设需求，“十四五”期间补充划定了2个建筑用砂矿开采规划区块。

三、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为提高砂石粘土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有序引导砂石粘土资源集中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根据各地资源特点、市场条件，综合考虑当地工业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需求，统筹规划砂石土非金属矿分布，优化矿山空间布局，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根据寿县已查明矿产资源赋存情况与城镇化建设情况，划定1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寿县刘岗镇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区。

本区位于寿县刘岗镇，面积2.9平方千米。规划期内拟设2个规划开采区块，分别为：

1、“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北建筑用砂开采区块”，开采矿种为建

筑用砂，面积 0.48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1-2025 年；

2、“寿县刘岗镇古堆岗东建筑用砂开采区块”，开采矿种：建筑用砂，面积 0.20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1-2025 年。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财政出资项目绿色勘查。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严格要求财政出资项目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优化勘查布局，编制绿色勘查设计，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绿色勘查宣传贯彻，保障实施效果，促进当地社区关系和谐，实现和谐勘查。

推进商业性探矿权绿色勘查。引导探矿权人与勘查单位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推进商业性勘查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对不按要求实施绿色勘查的，到期不予延续；对不符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要求的，勘查报告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加大绿色勘查技术创新。做好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在满足地质勘查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一基多孔、环保型泥浆循环使用并回收、“洛阳铲”取样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规划我县绿色矿山布局 and 安排，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面提高我县绿色矿山建

设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现代化美好寿县做出新的贡献。

二、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任务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学习全省“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经验，坚持政府指导、矿山主体的原则，全面提升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成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要求编制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发展任务和发展模式，制定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措施和监督管理方法，有效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

三、绿色矿山建设及管理措施

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评估确定。省级绿色矿山应在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向矿山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自评报告，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山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强化监督管理。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

准的，从名录中剔除，公开曝光。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强调当地政府对矿山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落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县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修复责任。对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完成修复任务的企业，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我县在规划期间不设定生态治理修复任务。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执行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全面施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贯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监管措施，采取遥感监测、建立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更新工作基础，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将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纳入矿业

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年度变化情况,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修复力度。

执行规划会审制度,不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同时还必须满足林地使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从组织领导、规划实施、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宣传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切实通过规划实施来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和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按照权限划分和职责分工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将规划实施目标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具体领导负责人及矿山企业，将规划实施目标执行情况作为领导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及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条件，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规划实施

依据规划确定的矿业权数量、布局分区等，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工作，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出让登记，不得颁发矿业权证，不得批准用地。依托自然资源部矿产资

源规划编制要求，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优化规划实施效果。

三、落实经费保障

针对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勘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保障项目实施；针对商业性矿产勘查开发，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涉及到矿山企业的，各企业应该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规划期内投资到位、项目落地实施，相关成果达到规划预期目标，并及时转化为经济效益；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矿产资源产业化管理，大力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矿业资本市场繁荣发展。

四、强化监督管理

执行《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加强勘查开发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加强监管；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开采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及时予以纠正。

五、加强宣传保障

《规划》批准后要及时予以公告实施，要充分利用新闻、报刊、广播、网络等进行广泛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逐步建立规划公示、规划管理公开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六、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规划数据库调整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上一年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进行集中调整后上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

第七章 附则

《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组成。

《规划》是寿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经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由寿县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